

关于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次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指定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20年8月31日，现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我司拟对《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003）的部分条款及事项进行第四次变更和修订，《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004）（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方式对《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003）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一、 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003）

本次合同变更详细修订内容详见“第二章、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004）。

（二）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照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二、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003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004】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合同当事人 （一）投资者 投资者（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约，其资料在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中列示） 个人填写 姓名：住所： 证件类型：	“... 一、合同当事人 （一）投资者 投资者（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约，其资料在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中列示） 个人填写 姓名：住所： 证件类型：

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

2、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3、结构性存款；

4、公开募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

本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七、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计划参与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

2、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3、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在境外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各类境外货币市场工具）；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5、权益类资产：国内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优先股；

6、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内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利率互换、标准债券远期，沪深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信用衍生品（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联结票据）；

7、管理人选定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 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七、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1、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八、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细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收入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九、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10】年的年度对日止（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十、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0000元。

十一、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前根据投资需要修改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十二、本计划的费用；

本计划的费用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十三、服务机构信息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会员编码为PT0300000217。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4、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8、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9、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0、本计划涉及每季度多次开放的（如有），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投资公募基金将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的内容，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建仓期除外。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1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6个月。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八、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收入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p> <p>九、本计划的存续期限</p> <p>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10】年的年度对日止（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p> <p>十、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00 元。</p> <p>十一、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人民币】。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前根据投资需要修改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十二、本计划的费用；本计划的费用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费用。</p>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p> <p>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p> <p>十三、服务机构信息</p> <p>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会员编码为 PT0300000217。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p>
<p>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管理人直销渠道及管理人委托的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一）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自第三次变更生效后连续 4 个周四，仅开放参与业务，不开放退出业务。后续自本集合计划第三次变更生效后，每满 1 年后的连续 5 个周四开放，其中第 1 个周四开放</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管理人直销渠道及管理人委托的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一）开放期</p> <p>本计划自第四次产品变更生效日起，每年 5 月 5 日、10 日、15 日、20 日开放，其中每年 5 月 5 日开放参与、退出业务，每年 5 月 10 日、15 日、20 日仅开放参与业务，不开放退出业务。</p>

参与、退出业务，后4个周四仅开放参与业务，不开放退出业务。如前述开放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为工作日的周四开放，开放日发生顺延的，后续开放日整体顺延，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二）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本计划不得设置临时开放期，但因合同变更、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除外。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临时开放期适用于：

（1）在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2）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司法（及有权机关）强制执行、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情形。

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相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

2、临时开放期的程序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管理人调整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b.cn）。

（三）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如前述开放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二）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本计划不得设置临时开放期，但因合同变更、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除外。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临时开放期适用于：

（1）在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2）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司法（及有权机关）强制执行、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情形。

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相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

2、临时开放期的程序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管理人调整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

custody-audit@nbcb.cn）。

（三）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四）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

(四)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原则上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确切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为无效申请。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计划境外投资(如有)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境外投资(如有)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七)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原则上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确切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为无效申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计划境外投资(如有)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境外投资(如有)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七)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1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1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部分按1元及1元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元，超过部分按1元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时，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强制退出全部投资者的份额。

如出现临时开放的情况，退出原则如下：

1、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做全部强制退出处理。

2、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一）参与费

参与费率：0%

（二）退出费

退出费率：0%

六、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总金额-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部分按1元及1元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元，超过部分按1元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时，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强制退出全部投资者的份额。

如出现临时开放的情况，退出原则如下：

1、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做全部强制退出处理。

2、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一）参与费

参与费率：0%

（二）退出费

退出费率：0%

六、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总金额-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若有）-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

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若有）-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一）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二）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巨额退出仍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退出金额以后续工作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

（三）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九、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一）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一）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二）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巨额退出仍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退出金额以后续工作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

（三）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九、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一）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二）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二)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投资者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三)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

(五)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六)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2、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

够满足投资者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三)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

(五)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六)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2、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5、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6、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7、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他投资者利益的；

5、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6、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7、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二、本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受托资金返回或收益分配账户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托管人和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受托资金的返回或收益分配。

十三、违约退出

违约退出适用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应要求投资者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二、本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受托资金返回或收益分配账户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托管人和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受托资金的返回或收益分配。

十三、违约退出

违约退出适用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应要求投资者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并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投资者违约退出本计划的，按照 1.5%收取退出违约金，退出违约金应当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退出违约金=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1.5%

违约退出总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总金额-退出违约金-业绩报酬（若有）

并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投资者违约退出本计划的，按照 1.5%收取退出违约金，退出违约金应当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退出违约金=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1.5%

违约退出总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总金额-退出违约金-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违约金、违约退出总金额和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十四、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五、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一）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其中，退出违约金、违约退出总金额和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十四、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五、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一）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该行为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

划, 管理人承诺该行为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 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 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二)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流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募集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销售公告中进行披露。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管理人募集期销售公告披露的情况,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除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形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投资者意见, 并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1、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投资者可在征求意见期间的开放期内(如有)或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全额退出本计划;
- 2、投资者向管理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但未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管理人有权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 3、投资者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或未明确回复意见, 且逾期未全额退出的, 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 4、投资者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当日及之前的开放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的, 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如托管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有异议的, 应当于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 如托管人未反馈或未明确反馈书面意见的, 视为托管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三) 自有资金的退出

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二)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流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募集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销售公告中进行披露。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管理人募集期销售公告披露的情况,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除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形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投资者意见, 并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1、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投资者可在征求意见期间的开放期内(如有)或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全额退出本计划;
- 2、投资者向管理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但未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管理人有权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 3、投资者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或未明确回复意见, 且逾期未全额退出的, 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 4、投资者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当日及之前的开放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的, 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如托管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有异议的, 应当于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 如托管人未反馈或未明确反馈书面意见的, 视为托管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三) 自有资金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取得其同意,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 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 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特别地，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且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约定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全体投资者同意，尽管有其他约定，当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十八、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特别地，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且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约定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全体投资者同意，尽管有其他约定，当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十八、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一、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管理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管理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一)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 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
- 2、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 3、结构性存款;
- 4、公开募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

本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投资比例

-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 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
-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6、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一)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 1、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
- 2、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 3、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在境外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各类境外货币市场工具);
-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5、权益类资产:国内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优先股;
- 6、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内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利率互换、标准债券远期,沪深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信用衍生品(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联结票据);
- 7、管理人选定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QDII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投资比例

- 1、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 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

本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投资比例

- 1、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 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

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不适用

五、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收入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

（一）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债权类资产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杠杆策略等层面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1、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杠杆策略

本计划将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策略提高组合收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

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4、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8、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9、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0、本计划涉及每季度多次开放的（如有），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投资公募基金将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的内容，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建仓期除外。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

资运作的要求。

（三）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对证券化资产进行更为精准的定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四）公募基金的投资策略

管理人以定量加定性的方式优选基金。目标是从市场上的基金中挑选出一批基金经理能力优秀的证券投资基金。

（五）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含权债券，该类债券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比普通债券投资更加灵活。本计划将综合研究此类含权债券的债券价值和权益价值，债券价值方面综合考虑票面利率、久期、信用资质、发行主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等因素；权益价值方面开展对含权债券所对应个股的价值分析，包括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预期等，此外还需结合对含权条款的研究综合判断内含期权的价值。本计划力争在市场低估该类债券价值时买入并持有，以期在未来获取收益。考虑到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格波动因素，本计划将对其投资总额进行仓位控制。

（六）债券回购策略

本计划可能涉及回购策略。本计划回购策略包括用于流动性管理的逆回购策略及用于杠杆套息的正回购策略。逆回购策略中，产品将在交易所或银行间进行质押式回购融出交易。管理人将通过尽调，了解逆回购交易对手的相关情况（包括资产规模、杠杆率、主体集中度、单债券集中度、有无重大违约情况等），根据交易对手资质、质押券资质确定授信额度及折扣率，同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正回购策略则在交易所或银行间进行资金融入，公司风控人员对债券回购交易的交易价格偏离持续进行监测。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八、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信用类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为 AA 级及以上（含 AA）；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参考中债资信）的数据。
- 2、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劣后级。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无正当理由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者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或者以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形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不适用

五、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收入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

（一）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债权类资产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杠杆策略等层面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1、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杠杆策略

本计划将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策略提高组合收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三）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对证券化资产进行更为精准的定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四）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投资策略

3、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二) 投资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8、承销证券；
- 9、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 10、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1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1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投资决策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相关制度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管理人制度、《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合同、协议；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本计划将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其中，股票及混合型基金以中观行业比较为主要方法，通过行业、风格ETF等品种作为主要工具，实现配置目标；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实施ETF、LOF套利等特定策略。管理人以定量加定性的方式优选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目标是从市场上的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中挑选出一批基金经理能力优秀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含私募基金）。

(五)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含私募可交换债）等含权债券，该类债券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比普通债券投资更加灵活。本计划将综合研究此类含权债券的债券价值和权益价值，债券价值方面综合考虑票面利率、久期、信用资质、发行主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等因素；权益价值方面仔细开展对含权债券所对应个股的价值分析，包括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预期等，此外还需结合对含权条款的研究综合判断内含期权的价值。本计划力争在市场低估该类债券价值时买入并持有，以期在未来获取收益。考虑到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格波动因素，本计划将对其投资总额进行仓位控制。

(六) 债券回购策略

本计划可能涉及回购策略。本计划回购策略包括用于流动性管理的逆回购策略及用于杠杆套息的正回购策略。逆回购策略中，产品将在交易所或银行间进行质押式回购融出交易。管理人将根据交易对手资质、质押券资质，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正回购策略则在交易所或银行间进行资金融入，公司风控人员对债券回购交易的交易价格偏离持续进行监测。

(七) 北交所新股申购和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能涉及北交所新股申购、公募REITs投资。本计划通过深入研究北交所新股和公募REITs待发品种的基本面情况，评估待发品种价值和合理定价区间；结合市场环境，选择具备投资价值的待发品种，通过发行申购的方式，参与北交所新股和新发公募REITs投资机会。

(八) 利率衍生品投资策略

1、国债期货策略

本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主要用于对债券组合久期进行管理，调整组合风险暴露。国债期货也可用来进行套保、期现、跨期、陡平等套利交易。

2、利率互换、标准债券远期投资策略

利率互换、标准债券远期具有无本金交割、中央对手方集中清算、保证金占用较少的优势。同时，利率互换也是现阶段债券市场中市场容量最大、流动性最好、操作最为便捷的套期保值品种，可作为良好的风险对冲品种，缓解债券调仓需求，降低摩擦成本。通过运用利率互换、标准债券远期工具来进行套期保值和风险对冲。

(九) 债券借贷投资策略

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交易程序

(1) 投资方式：受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受托资产承担。

(2) 具体的投资实施：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受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

(3) 独立的执行：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十、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前1个月为本计划变现期，管理人在变现期内可安排对计划中未变现资产提前进行变现。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如遇此种情形，管理人相当及时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说明。特定风险包括某类资产的投资风险急剧加大、该市场出现难以投资或投资受限等情形，具体情况管理人将在拟调整资产比例前将特定风险向投资者详细列明。

十一、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十二、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本计划通过债券借贷工具用于调整组合风险暴露，也可用来通过做空现券参与新老券利差套利、期限陡平等套利交易。

(十) 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采用估值模型与行业研究两种方式进行股票投资，在个股股票池的基础上进行管理。

模型以市净率-净资产回报率框架为基础横向比较策略的基础，基于不同的行业属性，采用市盈率、市盈率-成长性、企业价值、自由现金流折现、股利折现等模型，对股价形成价格范围预期。

行业研究主要通过中观行业比较的方法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中长期估值合理区间、成交量占比、结构性资金供求、潜在催化剂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优选更具有风险收益比和反应效率的行业进行配置，通过行业间、行业内轮动的方式辅助增强配置效果。

(十一) 结构性存款投资策略

结构性存款作为一种为投资者提供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收益的金融工具，结构性存款的额外收益部分通常与市场走势相关，本计划通过充分了解其运作原理和风险点，通过关注经济指标、行业动态以及国际形势等来获取相关信息，分析结构性存款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选择结构性存款。

(十二) 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计划将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计划将加强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十三)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

	<p>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期货衍生品投资策略、期权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其他投资策略。</p> <p>八、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信用类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为 AA 级及以上（含 AA）；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参考中债资信）的数据。2、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劣后级。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无正当理由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者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或者以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形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3、本计划不得投资于 ST 及*ST 类股票。4、本计划穿透后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资产支持证券（ABS）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次级、新三板股票、ST 及*ST 类股票。5、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p>（二）投资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8、承销证券；9、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10、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1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1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
--	--

	<p>(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九、投资决策</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相关制度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管理人制度、《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合同、协议;</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p> <p>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p> <p>2、投资交易程序</p> <p>(1) 投资方式:受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受托资产承担。</p> <p>(2) 具体的投资实施: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受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p> <p>(3) 独立的执行: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p> <p>十、建仓期</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	---

	<p>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本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前1个月为本计划变现期,管理人在变现期内可安排对计划中未变现资产提前进行变现。</p> <p>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如遇此种情形,管理人相当及时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说明。特定风险包括某类资产的投资风险急剧加大、该市场出现难以投资或投资受限等情形,具体情况管理人将在拟调整资产比例前将特定风险向投资者详细列明。</p> <p>十一、预警、止损机制</p> <p>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p> <p>十二、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p> <p>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p> <p>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赵睿】担任。</p> <p>赵睿先生,华鑫证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学士,伦敦卡斯商学院数理金融与交易硕士,10年金融从业经验,7年投资管理经验;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和华融证券固定收益部门,历任银行自营、资管投资经理和券商资管投资主办人,长期从事一线固收交易与投资工作,具有资深固定收益投资经验。</p> <p>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情形。</p> <p>三、投资经理与变更</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p> <p>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赵睿、邱昊、胡楠】担任。</p> <p>赵睿先生,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学士,伦敦卡斯商学院数理金融与交易硕士。赵睿先生拥有10年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经验,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和华融证券固定收益部门,历任银行自营、资管投资经理和券商资管投资主办人,擅长基于自上而下宏观基本面分析和自下而上交易策略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投资实践中重视风险收益比,注重回撤控制与绝对收益。</p> <p>邱昊先生,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历任兴证资管权益专户业务助理、策略与行业比较研究员、固定收益信用评级与信用债策略研究员;兴证资管“鑫益”系列可转债产品、“恒睿”系列“固收+”产品、“玉麒麟”等权益类集合产品及险资委外产品投资经理。具有股、债等大类资产品种的综合研究背景,擅长在货币信用周期和中观行业比较框架内,从大类资产配置角度出发,利用多资产、多工具配置,结合产品目标收益需求进行组合投资管理。</p> <p>胡楠先生,南开大学金融硕士、伯明翰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现任华鑫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历任华鑫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拥有4年从事固收研究与投资工作经验,主要负责宏观经济、城投债、利率债及利率衍生品、可转债量化策略研究。</p> <p>三、投资经理与变更</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p>

	<p>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p> <p>一、指令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条件、交易权限、被授权人名单的通知及更新等</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指令发送人员的签字样本。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2）】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p> <p>2、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以原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书。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后，需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已收妥。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或授权变更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p> <p>…”</p>	<p>“…</p> <p>一、指令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条件、交易权限、被授权人名单的通知及更新等</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指令发送人员的签字样本。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p> <p>2、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以原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书。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后，需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已收妥。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或授权变更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p> <p>…”</p>
<p>第十九部分 越权交易</p>	<p>第十九部分 越权交易</p>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p>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二）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超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第十九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九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九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

1、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

（2）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3）结构性存款；

（4）公开募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本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二）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超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第十九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九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九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

1、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

（2）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3）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在境外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

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4)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投资限制

【(1) 信用类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为 AA 级及以上（含 AA）；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参考中债资信）的数据。

(2)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劣后级。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无正当事由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者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或者以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形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3)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二)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三)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 向 托 管 人 提 供 履 行 投 资 监 督 所 需 的 数 据 和 信 息 ， 托 管 人 投 资 监 督 的 真 实 性 、 准 确 性 和 完 整 性 受 限 于 管 理 人 、 证 券 经 纪 商 及 其 他 中 介 机 构 提 供 的 数 据 和 信 息 。

(四)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提供各自关联方名单，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

注册的公募基金、各类境外货币市场工具）；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5) 权益类资产：国内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优先股；

(6)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内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利率互换、标准债券远期，沪深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信用衍生品（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联结票据）；

(7) 管理人选定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 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投资比例

【(1) 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4) 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8)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于托管人或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则由该关联方名单提供方承担该等责任。

（六）托管人对“投资比例”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的监督仅限于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计划。

（七）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9）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0）本计划涉及每季度多次开放的（如有），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限制

【（1）信用类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为 AA 级及以上（含 AA）；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参考中债资信）的数据。

（2）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劣后级。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无正当事由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者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或者以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形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3）本计划不得投资于 ST 及*ST 类股票。

（4）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通过邮件方式（托管人的邮箱地址为 custody@nccb.cn；custody-audit@nccb.cn）向托管人提供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表和净值数据等核查信息，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复核，并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时进行投资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由于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涉及公募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三）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p>(四)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 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 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 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 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五)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提供各自关联方名单, 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于托管人或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的, 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 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 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 则由该关联方名单提供方承担该等责任。</p> <p>(六) 托管人对“投资比例”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的监督仅限于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计划。</p> <p>(七)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 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 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估值目的</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 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p> <p>二、估值时间</p> <p>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T 日完成【T】日估值, 并于当日通过电子直连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 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资管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 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一) 估值的基本原则</p> <p>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有市价的, 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p>	<p>一、估值目的</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 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p> <p>二、估值时间</p> <p>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T 日完成【T】日估值, 并于当日通过电子直连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 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资管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 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一) 估值的基本原则</p> <p>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有市价的, 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p>

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二）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二）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回购以成本列示, 按每日利率计提利息。

(6) 本计划直接持有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永续债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 或采用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模型等确定公允价值, 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 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 其中, 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 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 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 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 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 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 已无ETF持仓, 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 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 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 持有的ETF基金,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 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如有差额, 不做追溯调整;

4、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银行提供的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

(5) 回购以成本列示, 按每日利率计提利息。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每万份收益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3)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 其中, 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 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 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 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 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 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 已无ETF持仓, 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 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 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 持有的ETF基金,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 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6) 公募REITs估值:

公募REITs基金, 当成活跃时, 通过可信二级市场收盘价进行估值; 在成交不活跃时, 使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3、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如有差额, 不做追溯调整;

4、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银行提供的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前一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 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

5、股票和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值，前一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T】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三) 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涉及托管人过错，托管人仅承担过错责任，且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视为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

(二)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的估值处理

本节所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销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i.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ii.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 = P/S, P \text{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iii.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其中：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σ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q：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iv.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市场价格模型方法。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4) 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

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涉及托管人过错，托管人仅承担过错责任。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三)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四) 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五)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价值估值。上述估值机构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估值价格。

6、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国内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2) 对于场内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3) 标债远期、利率互换以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估值日当日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估值日当日未提供的，则用最近一日公布的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

(4) 信用衍生品（包括信用联结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采用第三方估值价或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报价。

7、债券借贷持有期间，以商定的债券借贷费用在约定持有期间内每日计提。

8、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估值日当日能取到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三) 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涉及托管人过错，

(一)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本计划投资场外基金的,如管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权益确认资料等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则相关账务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五)本计划财产应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六)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七)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托管人仅承担过错责任,且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涉及托管人过错,托管人仅承担过错责任。

(3)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

	<p>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八、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一）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p> <p>（三）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p> <p>（四）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p> <p>（五）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p> <p>（六）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三）本计划投资场外基金的，如管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权益确认资料等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则相关账务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p> <p>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p> <p>（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p> <p>（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p> <p>（五）本计划财产应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p> <p>（六）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p> <p>（七）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p>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p>	<p>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p>

<p>“...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前一工作日的计划财产单位净值、参与、退出价格向投资者披露。 ...”</p>	<p>“...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单位净值、参与、退出价格向投资者披露。 ...”</p>
<p>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p>	<p>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三）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和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若本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可能会被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整改规范</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三）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和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若本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可能会被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整改规范，若计划出现</p>

范，若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五）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1、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五）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1、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另外，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询投资者意见，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七)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2、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3、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4、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5、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八)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另外，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询投资者意见，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七)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2、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3、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4、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5、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八)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ABN）的特有风险

1、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ABN）的特有风险

1、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

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十一）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十二）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十一）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十二）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2、利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三）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四）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1、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三）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四）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1、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

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4、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十五）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十六）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1、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

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4、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十五）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十六）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1、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估值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6、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分级基金 B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9、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主要投资于最终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置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寄出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并承担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十七）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可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可在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者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据永续债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估值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6、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分级基金 B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9、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主要投资于最终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置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寄出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并承担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十七）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可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可在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者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据永续债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十八）投资中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

（十八）投资中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中可能包含中低评级信用债品种，其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品种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前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资产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十九）结构性存款的特有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差情形下，应偿还的本金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原先存入的金额，甚至可能为零。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结构性存款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属于受任何政府机构或存款保护体制投保或担保的银行存款，将面临发行银行的一般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信用挂钩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

6、杠杆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具有杠杆特性。当参考价值变动方向不利于头寸，杠杆特性将显著扩大风险敞口并加剧潜在损失。该等损失可能是巨额的，且可能导致损失全部本金。

7、估值风险：结构性存款是内嵌衍生产品的结构性产品，所以可能难以确定其公允价格及风险敞口。结构性存款的估值由银行利用内部模型依据诚信原则和商业合理的方式自主确定。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二级资本债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二级资本债，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中可能包含中低评级信用债品种，其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品种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前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资产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十九）结构性存款的特有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差情形下，应偿还的本金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原先存入的金额，甚至可能为零。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结构性存款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属于受任何政府机构或存款保护体制投保或担保的银行存款，将面临发行银行的一般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信用挂钩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

6、杠杆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具有杠杆特性。当参考价值变动方向不利于头寸，杠杆特性将显著扩大风险敞口并加剧潜在损失。该等损失可能是巨额的，且可能导致损失全部本金。

7、估值风险：结构性存款是内嵌衍生产品的结构性产品，所以可能难以确定其公允价格及风险敞口。结构性存款的估值由银行利用内部模型依据诚信原则和商业合理的方式自主确定。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二级资本债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二级资本债，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2、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计划在购买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本计划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4、交易流动性风险

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5、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债券的按期付息。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本计划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7、评级风险

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一）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二十二）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永续债估值采用

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2、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计划在购买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本计划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4、交易流动性风险

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5、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债券的按期付息。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本计划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7、评级风险

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一）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二十二）参与信用联结票据（CLN）的特有风险

CLN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CLN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1、流动性风险

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模型的特殊风险（如有）本计划投资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永续债以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因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模型及数据信息非公开信息，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模型及数据信息，即投资者可能无法自行计算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数据进行测算，另外，该估值模型的估值结果也可能与其他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请投资者知悉。

二、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二）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

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

CLN 将在限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偿付风险

在 CLN 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 CLN 的按期足额兑付。

3、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 CLN 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 CLN 交易价格波动，使 CLN 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三）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W）的特有风险

CRMW 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 CRMW 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1、流动性风险

CRMW 将在限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偿付风险

在 CRMW 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 CRMW 的按期足额兑付。

3、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 CRMW 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 CRMW 交易价格波动，使 CRMW 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四）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投资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计划如参与新股申购将面临新股申购风险。本计划若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在股票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持有成本等价格风险，从而使本计划遭受损失。

本计划如参与定向增发将面临定向增发风险。如果本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

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五）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

4、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

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控因素以及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发行价的风险。

（二十五）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科创板上市企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主板市场，科创板市场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科创板市场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计划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可能对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3、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投资集中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容易集中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因科创板上市企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本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计划净值波动。

（二十六）创业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注册制形式审查的风险：交易所仅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基本要求进行形式审查，虽然会涉及披露充分性并对披露不足的企业提出补充要求，但难对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实质判断，会削弱对于依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而进行的投资判断。

2、净值波动较大的风险。交易所对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增发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每日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

（二十七）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

1、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2、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七）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八）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十）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十一）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十二）提前终止风险

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的情形出现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十三）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认购/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十四）其他风险

- 1、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4、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
-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十五）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三、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

7、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二十八）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投资存托凭证可能还会面临以下风险：

-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以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间接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力。若未来发行人或存托人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本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 2、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如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可能由于法律、政策变化带来合规、经营等风险，可能面临对境内实体运营企业重大依赖、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违约等风险。

- 3、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发行时，其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但未来若发行人增发基础证券，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

- 4、交易机制相关风险

境外基础证券与境内存托凭证由于时差、交易时间、交易制度、停复牌规则、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差异，境内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场影响，从而出现大幅波动。此外，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从而增加境内市场的存托凭证供给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大幅波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

（二）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

（三）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四）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

（五）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

（六）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

（七）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

（八）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

（九）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

（十）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

（十一）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十二）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动。

5、存托凭证退市风险

如果发行人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存托凭证面临退市。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

卖出基础证券、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6、其它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本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面临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二十九）优先股股票投资风险

优先股股票同普通股股票一样会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优先股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因优先股股票投资对象因不超过 200 人，且非公开发行，投资受众范围狭窄导致优先股股票的流动性偏弱，本计划如参与优先股股票投资，面临可能无法及时转让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三十）投资于债券借贷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如因市场流动性风险导致无法融入足额资金，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平到期正回购；

2、质押债券处置风险，如融入债券未能及时足额解质押，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归还借贷债券，进而产生违约，并可能导致质押债券处置风险。

3、质押债券担保风险，因利率或其他市场因子变化，质押债券与标的债券的市值均存在波动可能，可能同向波动、也可能反向波动，若质押债券市场不足以补偿标的债券市值，可能导致借贷方要求补偿质押。

4、结算风险，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交易系统原因、操作原因、技术原因、信息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票息支付、归还标的债券及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等结算失败。

（三十一）利率互换风险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金融标的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三十二）期货投资风险

(十三)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十四)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十五) 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 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

(十六) 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 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

(十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

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 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 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 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 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 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 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1、基差风险: 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

从本质上看, 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 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 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 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 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 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 每日进行结算, 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 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流动性差, 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 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 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 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 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 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 或临近交割, 市场流动性降低, 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展期风险: 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 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 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三十三) 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的目的是主要是套保和套利, 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 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 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 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 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 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 有不同的到期月份, 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 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 从而带来风险。

3、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 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 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 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 投资者违规持仓超时, 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 也可能被强行平仓, 从而带来风险。

4、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 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 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 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 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 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 从而带来风险。

	<p>5、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p> <p>6、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p> <p>7、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p> <p>8、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p> <p>（三十四）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提取日出现下跌，从而产生风险。</p> <p>3、本计划的风险等级评级为R3，该风险等级根据本计划投资资产组合整体进行综合评估所形成，但本计划投资资产将有可能包含风险等级超过R3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该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重点关注。</p> <p>（三十五）本合同项下受托财产可能挂钩境外标的（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在境外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挂钩固定收益标的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的公募基金、各类境外货币市场工具），因此还面临其特有的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1、境外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p> <p>由于本受托财产可能挂钩境外市场标的，因此一方面受托财产净值会因全球市场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之中，这也将对受托</p>
--	--

	<p>财产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具体而言，境外债券市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的反映各不相同；各国家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并且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市场对于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都可能会带来股市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增加。</p> <p>2、法律及政治管制风险</p> <p>由于各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受托财产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受托财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p> <p>3、政治风险</p> <p>各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受托财产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p> <p>4、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境外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受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受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受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p> <p>5、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p> <p>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p> <p>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p> <p>6、税务风险</p> <p>在投资各国家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受托财产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p> <p>7、会计核算风险</p>
--	---

由于各国家或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受托财产投资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计划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8、海外债权类资产的债务人违约风险

海外债权类资产的到期兑付与债务人内部的财务结算制度和资金管理、调拨安排等制度有密切的联系。债务人可能由于经营不善、破产等原因而无法在债务到期时履行付款义务，或因内部制度及资金调拨管理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本计划将面临标的资产无法兑付投资收益的风险。

9、本计划境外挂钩标的包括固定收益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因市场因素波动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或会造成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债券价格及结构性投资产品资产价值的下跌，由此造成的资产损失的风险。如因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担保人未能遵守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或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出现破产或出现结构性投资产品违约等事件，导致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或担保人未能按条款正常履约，从而导致委托资产的大幅损失或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10、本计划境外挂钩标的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境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策略、风控能力与境内存在差异，若管理人决策失误、投研能力不足，会导致基金净值下跌，影响挂钩产品收益。部分境外公募基金的申赎周期较长、限制较多，当产品需要调整持仓或应对赎回时，可能面临流动性受限的问题。

11、本计划境外挂钩标的包括各类境外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工具收益与境外市场短期利率高度相关，若发行国货币政策调整，会导致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率下降，影响产品收益。银行或企业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存在一定的信用违约风险，若发行主体出现流动性危机，可能导致工具兑付困难。

二、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

（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二）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

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

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 4、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 5、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五）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

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

4、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七）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八）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十）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

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十一）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十二）提前终止风险

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的情形出现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十三）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认购/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十四）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

	<p>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p> <p>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p>（十五）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p> <p>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p> <p>三、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p> <p>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p> <p>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p> <p>（二）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p> <p>（三）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p> <p>（四）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p> <p>（五）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p>
--	---

	<p>(六) 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 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p> <p>(七) 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p> <p>(八) 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p> <p>(九)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 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p> <p>(十) 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 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p> <p>(十一) 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p> <p>(十二)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 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p> <p>(十三)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p> <p>(十四)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p> <p>(十五) 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 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p> <p>(十六) 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 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p> <p>(十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p> <p>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 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 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 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 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 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 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p> <p>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p>
<p>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p>	<p>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p>
<p>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p> <p>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p> <p>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p>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五）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因违法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而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六）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而因此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不利后果及责任；

（七）投资者因拒绝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而认购或接受不适当产品、服务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八）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投资者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七、托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

（一）不可抗力；

（二）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五）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因违法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而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六）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而因此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不利后果及责任；

（七）投资者因拒绝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而认购或接受不适当产品、服务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八）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九）本计划的风险等级评级为 R3，该风险等级根据本计划投资资产组合整体进行综合评估所形成，但本计划投资资产将有可能包含风险等级超过 R3 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本计划投资风险等级超过 R3 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而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投资者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七、托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本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黄浦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本合同签署地（上海市徐汇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附件二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附件二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1132352737T
2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3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310115787820407L
4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02T7J
5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	91310000MA1FL3EG5U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1132352737T
2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3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310115787820407L
4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3EG5U
5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JB1XP

	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6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JB1XP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序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841449245
号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4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847982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841449245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4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847982			

附件三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上述关联方名单统计时间截止【2024年5月】，后续关联方名单发生变化的，托管人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赢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附件三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上述关联方名单统计时间截止【2025年4月】，后续关联方名单发生变化的，托管人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2	新加坡华侨银行	主要股东
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4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股东
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永赢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1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

附件四 预留印鉴授权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ZQ-XS4-变更 003】的《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预留印鉴授权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ZQ-XS4-变更 004】的《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如下：

- 1、qiuwq@cfsc.com.cn
 - 2、gaoxy@cfsc.com.cn
 - 3、luowj@cfsc.com.cn
 - 4、zangxy@cfsc.com.cn
 - 5、lilt@cfsc.com.cn
 - 6、hxzqzgyy@cfsc.com.cn
- 传真号码为：021-54967280

以上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作为资产托管人识别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之一，若资产管理人非由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向托管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若资产管理人变更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变更通知扫描件，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的变更自资产托管人收到指定邮箱变更通知的扫描件之日起生效。

附件五 资产管理人联系名单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郭毅	021-54967233	guoyi@cfsc.com.cn
	孙其亮	021-54967236	sunql@cfsc.com.cn
	李林涛	021-54967857	lilt@cfsc.com.cn
	邱雯青	021-54967223	qiuwq@cfsc.com.cn
	赵可璇	021-54967117	zhaokx@cfsc.com.cn
	臧小玉	021-54967597	zangxy@cfsc.com.cn
	卫园园	021-54967238	weiy@cfsc.com.cn
	李秋晓	021-54967829	liqx@cfsc.com.cn
	高小雨	021-54967117	gaoxy@cfsc.com.cn
接	徐章晗	021-54967608	xuzh@cfsc.com.cn
	钱超玉	021-54967587	qiancy@cfsc.com.cn
	公邮		hxzgrc@cfsc.com.cn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授权通知书》(样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于本授权通知书签发之日起正式启用此份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复核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 处理事项 /其他 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正确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划款指令》(样本)

划款日期： 年/月/日 指
 令编号：第 X 号

产品名称	
付款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款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额 (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款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经办人员： 管理人复核人员： 管理人预留业务印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托管人确认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p>
--	--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署《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003）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003）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三）条

“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指定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指定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指定开放期为2026年3月13日，1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指定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1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指定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日